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3）50号

郭阳涛石料厂：

身份证号码：

现场负责人：郭阳涛

地址：商州区板桥镇岔口铺村

我局于2023年3月2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石料厂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板桥镇岔口铺村一组原商洛市惠众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建成一套碎石破碎生产线，生产设备已安装到位。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3年3月29日，郭阳涛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3年3月29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二页、《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二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详细情况及你石料厂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板桥镇岔口铺村一组原商洛市惠众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院内建成一套碎石破碎生产线的事实）。

3、2023年3月29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查示意图》一份（证明你石料厂建设项目的 position 及周边环境）。

4、2023年3月29日，现场照片四张（证明你石料厂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建设碎石生产线的现场状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



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  
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  
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  
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  
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  
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  
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  
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行政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石料厂（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  
即停止建设，恢复原状。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起 6 个月内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  
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